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25樓2503-05室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Room 2503-05, 25/F.,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LA ELT/15/4/10/12

電話 Tel.: 2117 3798

傳真 Fax: 2511 3860

致 各麻將／天九牌照持牌人

敬啟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1年6月23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因應目前本地疫情趨於穩定，疫苗接種率穩步上揚，政府現推出『疫苗氣泡』第二階段措施，回應各行各業和市民希望盡快恢復正常生活的訴求。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指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指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條獲發牌的、可在內進行使用麻將牌或天九牌的博彩遊戲的處所）在2021年6月24日至7月7日的14日期間內（指明期間），如有採取所需特定措施及符合下列規定及限制，可以第一類運作模式或第二類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第一類運作模式

(1) 所需特定措施：

- (a) 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經接種第一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附註1及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及
- (b)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2) 運作模式：

- (a) 由午夜12時正至翌日上午11時59分，須關閉處所；
- (b) 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上限的75%；及
- (c) 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第二類運作模式

(1) 所需特定措施：

- (a) 須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附註1及2]，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 (b) 須確保顧客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附註1及3]；及
- (c)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2) 運作模式：

- (a) 由午夜12時正至翌日上午11時59分，須關閉處所；
- (b) 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可容納人數上限的100%；
- (c) 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羣組內。

3. 此外，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24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297 x 420 mm (A3尺寸)；
-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32；及
-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所屬的表列處所類別；
 - iii. 列明其採取的運作模式；
 - iv. 相應須關閉處所的時段；及
 - v. 可同坐一桌或每個房間的人數上限。

4. 有關最新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政府2021年6月23日發出的政府憲報公告¹。

¹ 政府憲報公告：<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165e/cgn202125165377.pdf>

5. 由於疫情可以出現變化，謹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更新資料。
6. 謹此謝謝各位對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彭美端)

2021年6月24日

附註1：

“已經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或第一劑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²。

就克爾來福疫苗及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²。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如要進入須依從有關顧客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或要在須依從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的處所工作，則須使用載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處所負責人申報有關情況[附註3]。

在14天前接種新冠疫苗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2021年4月29日接種第二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第一天”為2021年4月30日，而“第14天”則為2021年5月13日，即有關人士會在2021年5月13日及其後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附註2：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接種新冠疫苗(相關員工)，則須使用載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³／食物環境衛生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向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並自2021年6月17日起每7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在2021年6月24日及其後的每個7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31天。有關處所負責人／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符合上述情況的處所負責人及相關員工可獲視為已符合有關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的規定。

²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³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599F_mahjongtinkaupremises_CHI.pdf

附註3：

處所負責人必須按其流動裝置的作業系統從App Store, Google Play (Play商店)或華為AppGallery(華為應用市場)下載並安裝由政府提供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應用程式，並使用該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新冠疫苗接种紀錄二維碼，已檢查顧客（除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外[附註1]）是否符合有關接種新冠疫苗的要求。上述應用程式的下載及使用方法請參閱附件。

疫苗氣泡

分享:

驗證二維碼掃描器

下載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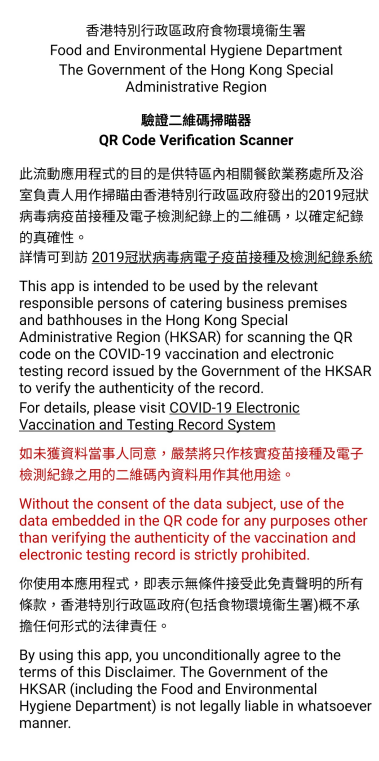
[點擊觀看示範影片](#) >

[使用指南](#)

1. 安裝應用程式後，會見到應用程式圖示。



2. 按圖示啟動後，會出現聲明文件，閱讀後可按"我同意"開始掃描。



3. 開始掃描二維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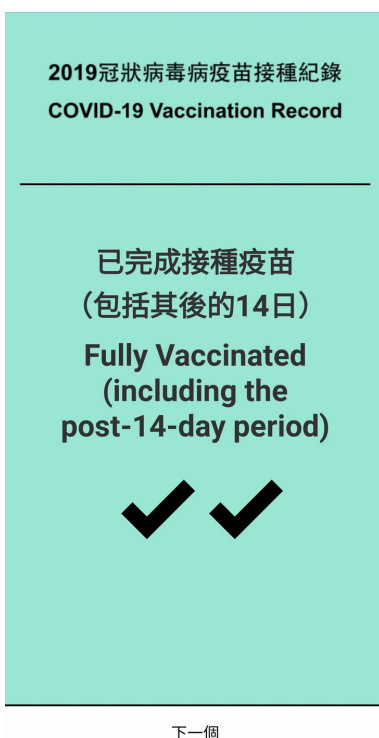


I. 疫苗接種紀錄

4. 系統顯示畫面: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 已接種第一劑疫苗。



5. 系統顯示畫面: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 已完成接種疫苗 (包括其後的14日)。



6. 系統顯示畫面: 未能讀取的二維碼。



II. 病毒測試紀錄

7. 系統顯示畫面: 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結果(三天內檢測結果)。

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紀錄
COVID-19 Testing Record

樣本採集日期:
Specimen Collection Date 2020-12-26

檢測結果 / 報告日期:
Test Result / Report Date 2020-12-29

檢測結果:
Test Result 陰性
Negative

8. 系統顯示畫面: 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結果(檢測結果日期超過三天)。

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紀錄
COVID-19 Testing Record

檢測結果/報告日期超過三天
Test result/report date exceeds 3 days

NEXT

9. 系統顯示畫面: 未能讀取的二維碼。

二維碼資料錯誤，未能認證
QR Code information incorrect.
Unable to authenticate

操作小貼士

若是掃瞄時周圍環境光線不足，可開啟手機燈光選項(在畫面右上角)。

如果掃瞄時二維碼有反光現象，可嘗試把手機前後移動。

掃瞄時，手機請盡量貼近二維碼。(二維碼的大小維持相等於畫面三分之一。)

此流動應用程式只可讀取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測試系統所產生的電子針卡二維碼，並不能讀取其他地方包括內地的電子針卡二維碼。

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二維碼後共有3種結果(三天內檢測結果、檢測結果日期超過三天和未能讀取的二維碼)，掃瞄2019冠狀病毒病電子針卡二維碼後共有3種結果(已接種第一劑疫苗、已完成接種疫苗(包括其後的14日)和未能讀取的二維碼)。